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7日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书向网下投资者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9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9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召开网下投资者核查会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9月11日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9月14日	刊登 行业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网下配售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9月16日	刊登 网上申购指南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17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账户资金划转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1日	刊登 投资者行为规范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潜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762,180万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5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首次定价时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1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违规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情况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17日(T-1日)20:0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之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的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投资者在认申购资金计划时,应在付款时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款对应的股仓名称,备注格式为:R001999906WXFX30089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设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75914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90303001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客户服务--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予以剔除并予以披露,并将其纳入诚信记录。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原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回认购款金额=认购款×剔除无效配售对象后剩余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五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价格和份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限内2020年9月15日9:15-11:30,13:00-15:00将691.10万股、账户余额以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网上申购简称“牛信生”;申购代码为300895”。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规定的自然人除外)。自然人客户参与网下申购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的深证证券账户资产余额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其资金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多个证券账户的户名有相同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抵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将被自动撤销。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多于500股。

对于单笔超量申购,将按比例分配单笔申购金额,直至符合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

对于单笔申购量不足500股的,将按比例分配单笔申购金额,直至符合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

对于单笔申购量大于等于500股的,将按比例分配单笔申购金额,直至符合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

对于单笔申购量大于等于500股的,将按比例分配单笔申购金额,直至符合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